

## 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彭玄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(簡任第 12 職等,現已退休)。

貳、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，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，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，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；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，設立臺北研訓中心，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，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7 條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農委會移送書民國(下同)100 年 11 月 9 日農人字字第 1000081119 號函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，將該會前參事彭玄桂移送本院審查，案經本院調查結果，確認彭玄桂有下列違失之情事：

一、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，自 88 年至 92 年計畫經費之結餘款，未依法繳回在案；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，該中心主任彭玄桂詐欺罪確定。

(一)查 89 至 9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(下稱土策中心)辦理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……等計畫之結餘款，業經該中心主任彭玄桂於 90 年 1 月 30 日、91 年 1 月 24 日、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，該中心該年度「經費支用明細表」中所載該等計畫結餘款(即私留該中心並轉入該中心之「本年度經費結餘款科目」)，係對內(該中心)、對外(農委會)「二套截然不同數字」。土策中心未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

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」第 33 條規定，將結餘款繳回農委會，業經本院於 94 年 1 月 18 日糾正在案（附件 1，見第 1 頁至第 58 頁）。

- (二) 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判決（附件 2，見第 59 頁至第 80 頁），「主文：彭玄桂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；減為有期徒刑 7 月，緩刑 3 年，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 100 萬元。」彭玄桂提出上訴後，嗣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撤回上訴，本案依一審判決確定，並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檢卷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 99 年執緩字第 507 號執行在案。
- (三) 農委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以農人字第 1000081119 號函（附件 3，見第 81 頁至第 86 頁），移送彭玄桂之違法事證至本院，彭玄桂因上開詐欺罪判決確定，及於 92 年 4 月間，以設立臺北研訓中心為由，指示行政及輔導組組長張○○以土策中心名義承租彭玄桂所有之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○○○號○樓之○自宅，支付前址管理費、裝潢、購置冷氣機、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，有違公務員利益迴避之相關法令。

二、彭玄桂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事，經該會兼派土策中心主任，自 89 至 91 年度，該會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，渠明知竟未依法繳回該會。

- (一) 查彭玄桂原係農委會之參事（現已退休），於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止，經農委會兼派在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，負責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。由主任彭玄桂、組長張○○、會計周○○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

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，於 90 年 1 月間、91 年 1 月、92 年 1 月間，推由會計周○○製作如附表編號 1 號至 3 號，所示計畫經費款項均已用罄之不實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、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、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，並交予組長張○○、主任彭玄桂逐層簽核認可，確定無誤後，再由會計周○○將前開不實之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、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、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呈報予農委會，使農委會陷於錯誤，誤信土策中心就附表編號 1 至 3 號，所示之計畫經費均已用罄，並同意核銷此筆款項，主任彭玄桂、組長張○○、會計周○○等人以此方式而取得如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,145,249 元、編號 2 號結餘款 5,661,199 元及編號 3 號結餘款 9,950,201 元，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，彭玄桂明知農委會所交付如附表編號 1 至 3 號所示各項經費，均須檢附單據呈報農委會核銷，若有結餘款時，仍應繳回農委會，竟未依法繳回。

(二)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如下：

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

編號	年度別	計畫名稱	補助經費	結餘款項
1	89	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（88 年執行至 89 年）	5,331,000 元	1,208,576 元
	89	農業推廣資訊與傳播－因應我國加入 WTO 農業行政人員講習訓練	1,200,000 元	628,045 元
	89	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講習班	982,000 元	512,931 元
	89	建立農產品之行銷推廣國際研討會	837,000 元	373,156 元

	89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涉外人員講習班	600,000 元	422,541 元
	89 年度小計		8,950,000 元	3,145,249 元
2	90	農業推廣種籽人員 培育訓練計畫	12,334,000 元	3,775,574 元
	90	越南漁業發展策略 研討班	3,800,000 元	1,380,642 元
	90	越南農業規劃暨鄉 村發展班	701,000 元	504,983 元
	90 年度小計		16,835,000 元	5,661,199 元
3	91	農業推廣四健家政 人員培育訓練計畫	20,283,000 元	5,807,049 元
	91	越南漁業發展策略 研討班	3,900,000 元 (農委會誤載 為 390,000 元)	1,448,767 元
	91	推動農業策略聯盟	2,734,000 元	998,621 元
	91	農民團體農產貿易 人才培訓	2,700,000 元	1,312,126 元
	91	農業談判人才培訓 班	1,085,000 元	230,933 元
	91	建構農村聚落居民 生活照護支援體系 研討會	300,000 元	152,705 元
	91 年度小計		31,002,000 元	9,950,201 元
總計未繳回結餘款：18,756,649 元				

(三)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彭玄桂辯稱(附件 4，見第 87 頁至第 98 頁)：

- 1、對於渠在土策中心搞「內外帳」的指控：渠不承認，渠曾經在標明「內部控制專用」的「經費類平衡表」及「資力及資產科目明細表」的簽呈中簽過字，不得不認罪，惟這些「內部控制專用」表，前數位主任均在使用，渠只好援例相沿成習，按照前幾任主任的做法。
- 2、渠兼任土策中心主任期間，從不知該中心有應繳

回而未繳回農委會之結餘款，亦不知土策中心會計人員所製作之會計報表有不法之情形。渠不諳會計業務，基於尊重專業、信任部屬、分層負責，從不曾懷疑土策中心會計製作，且經副組長馬○○、組長張○○層層審核之報表未具真實性。該中心擅將結餘款留用，那是行政輔導組組長張○○和會計周○○等私下的作為，渠始終不知道，渠於委任律師調卷後才知悉。

- 3、對渠在土策中心擔任主任期間，向農委會提報不實之「會計報告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」，涉嫌詐欺之指控，渠不認罪，所指控之十幾份報表中署名「彭玄桂」的私章，均非渠所知悉，亦非渠所同意、授意或授權使用，土策中心人員背著渠刻用渠私章，並蓋用在偽造之報表及傳票上。

(四) 惟查：

- 1、彭玄桂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（附件 5，見第 99 頁至第 120 頁）稱：「本中心確實有將部分剩餘款（即結餘款）留用，主要係我指示張○○、馬○○、周○○，利用剩餘款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，購置床鋪訓練器等器具，以強化訓練中心之硬體設備，絕未流入私人口袋。」、「我認為訓練中心辦理講習訓練之剩餘款用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，購置床鋪等器具，行政輔導組應該都會留存單據、支出憑證可供查核，而我也指示他們如此用剩餘款項，都是為了訓練中心之未來發展，我認為實際使用剩餘款均用於訓練中心，所以不需另外向農委會陳報。」、「我認為留下剩餘款繼續作為訓練中心使用並無不妥，……，我認為只要是用於在訓練中心都是可以接受的。」

- 2、周○○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（附件 6，見第 121 頁至第 154 頁）：「我當時實際上有跟張○○報告，這些計畫都有剩餘款，依規定要繳回農委會，但當時張○○指示可否想辦法把錢留下來，我跟他報告說能夠將錢留下來的的方法，只有製作假帳一途，他表示既然如此，那就以這樣方法把剩餘款留下來，所以我就製作假的支出傳票，依前述報銷程序，由我上呈馬○○、張○○、彭玄桂核閱後，核銷各該計畫，復製作不實的各會計報告附於前述函文報農委會核銷，……。」、「……，彭玄桂擔任主任期間，本中心每年 1 月份都會召開年終工作檢討會，由主任主持會議，全體員工均須與會，我必須報告各項專案計畫的經費實際使用情形及結餘款項，所以馬○○及彭玄桂均明確知悉，但彭玄桂還特別交代，我的報告內容中有關剩餘項不列入會議紀錄。」又周○○於 97 年 10 月 8 日訊問筆錄稱：「彭玄桂要我在年終工作檢討會報告各項計畫剩餘款的情形，且說不要把這些列入紀錄，我有在公開工作檢討會公開講，在之前我已經把會計報告報給農委會，表示各項計畫都沒有剩餘款，事後在公開檢討會時，彭玄桂要我報告，那他們怎麼會不知道。」
- 3、復查本院糾正案文（同附件 1，見第 1 頁至第 58 頁）：有關何人指示結餘款 1 千多萬元未繳回？該中心副執行長張○○（於 93 年間升任）於本院詢問時稱：「我們退了部分錢（如人事費不能留用），這件事我當年跟彭玄桂主任報告」。再據農委會前技監兼該中心前主任黃○○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：「我承認當時是疏失，1 千多萬已繳回。」、「我去中心兼主任，前任彭主任告訴我，每年盈餘都

增加。」

4、土策中心 99 年 1 月 11 日國研行字第 0990300010 號函(附件 7,見第 153 頁至第 154 頁)略以:「二、查本中心所有印鑑皆為公務之所需,並經當事人本於職務身分授權後始得使用,絕無台端(即彭玄桂)所稱擅自使用情事。該印鑑係屬公務印鑑,本中心首長於離職時皆需繳回由專人列冊統一保管,因屬公有財物範圍,故無法發還私人,尚祈見諒。」、「三、……因時台端擔任本中心主任,故報表中機關首長欄位仍由台端擔任首長之公務印鑑用印。」

(五)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農委會(附件 8,見第 155 頁至第 164 頁),該會稱:對於臺北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判決之附表「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」總計未繳回結餘款:25,165,014 元,該會無意見,土策中心已於 99 年度將結餘款全數繳回,該會業已加強對土策中心計畫考核及監督,除要求該中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研提計畫申請補助,由該會循計畫審核程序辦理各項計畫審核、管理及監督作業外,並特別加強查核土策中心經費及業務執行情形。

三、彭玄桂於 92 年 4 月至 8 月間,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,設立臺北研訓中心,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,支付租金、管理費、裝潢、購置冷氣機、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餘萬元,未自行迴避。

(一)查彭玄桂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(同附件 5,見第 99 頁至第 120 頁)稱:「問:提示王○○92 年 4 月 2 日簽呈,王○○簽呈略以:因本中心訓練業務增加,教室、廳舍明顯不足,為配合日後長程發展規劃,因應世界潮流,社會變遷之競爭,縮短

時間流程，爭取院轄市大臺北地區各項證照、學分講習及研訓。為此擬於本中心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附近，交通便捷，方便易找地點，增設一會議、研訓通用之場所，空間 30 坪內，租金不超過 35,000 元（含至少一停車位）之地點，供本中心作臺北研訓中心。答：該簽呈確係我指示王○○研擬，並經我批示同意，因為我想到我自己擁有之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○○○號○樓之○房屋可做為臺北研訓中心使用，所以我帶王○○先行前往該址勘查，再要求他如此研擬簽呈。」、「問：……前揭臺北研訓中心所設地址房屋所有人係你本人，租金費用每月 25,000 元，你並花費訓練中心行政費用作為該場所裝潢費，另購置相關硬體設備 1,091,252 元，租金 4 至 8 月共 125,000 元，尚有其他水電、拆遷、維修等費用，合計租賃該址設立臺北研訓中心花費高達 120 餘萬元，相關支出農委會預算有無編列？答：我認為訓練中心有剩餘款可以運用，而且農委會也沒有編列相關預算。」

(二)又查周○○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（同附件 6，見第 121 頁至第 152 頁）：「當時是由主任彭玄桂決定要設臺北研訓所，並採取租屋方式辦理，後來發現是彭玄桂本人所有的房屋，除前述設備費外，本中心另花費 100 餘萬元裝潢，但只利用該處開過一次會，實際是由 92 年 4 月起租，92 年 8 月停租，據我所知，停租的理由是後任主任黃○○向農委會主委報告後，認為本中心沒有逐筆預算，所以要求停租，總計含租金花費 200 萬餘元，停租後就將設備能拆的搬回，因與本中心現況不符，所以設備都閒置，這些費用也都是由計畫經費結餘款內，由彭玄桂自行決定支用。」、周○○於 97 年 10 月



9 日訊問筆錄稱：「問：臺北研訓所是怎麼一回事？答：彭玄桂當主任的時候，要求我們在臺北設立研訓所，就是臺北要開班的話，就可以在這邊辦。」、「問：為何會找一個二、三十坪的房子？答：那是他的房子，這是他指示我們辦理的。」

(三)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彭玄桂時稱（同附件 4，見第 87 頁至第 98 頁）：設立臺北研訓中心，係專為臺北地區土地代書從業人員辦理夜間補習工作，因地點適宜、交通便捷，較易延請名師任教，土策中心桃園之教室於 92 年時已不敷使用，在桃園開班未必受到歡迎，又在桃園開班最不經濟，且有些課程在桃園開班並不合時宜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有關彭玄桂未依法繳回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部分：

(一)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（88 年 8 月版）第 31 條規定：「執行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日內，將帳目結清，並依照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一份，連同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乙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會。」、同手冊（91 年 2 月版）第 33 條規定：「執行機關（單位）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，將帳目結清，並依照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一份，連同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乙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本會。」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……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及同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」

(二)彭玄桂等自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止，經農委會兼派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，對於農委會

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，如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 3,145,249 元、編號 2 號結餘款 5,661,199 元及編號 3 號結餘款 9,950,201 元，總計結餘款 18,756,649 元未繳回，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，業經臺北地院以詐欺罪判決確定。至於彭玄桂辯稱，不知有結餘款要繳回，印鑑未授權係該中心私刻云云，與上開彭玄桂調查筆錄之自白、周○○、張○○、黃○○的證詞不符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；又該印鑑係因公務而授权使用，彭玄桂擔任該中心主任時，對該印鑑之使用並無異議，卸職後卻指稱該中心私刻，顯與經驗法則有違，亦不足採信。惟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免議之議決：……三、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 10 年者。」查上開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 3,145,249 元及編號 2 號結餘款 5,661,199 元，係彭玄桂於 90 年及 91 年 1 月間簽核，已逾 10 年時效期間，而彭玄桂於 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編號 3 號結餘款 9,950,201 元，不實陳報農委會之違失行為，未逾免議之時效期間，仍在追訴時效期間內，渠有違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（91 年 2 月版）第 33 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有關彭玄桂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，未自行迴避部分：

- (一)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」、同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」

(二)彭玄桂以自有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○○○號○樓之○房屋(約21.8坪)，自92年4月至8月止，出租予土策中心，設立臺北研訓中心，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，支付租金、管理費、裝潢、購置冷氣機、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120餘萬元，而該中心僅使用過一次。至於彭玄桂辯稱，在桃園開班最不經濟，在臺北開班地點適宜、交通便捷，較易延請名師任教云云，惟查證人周○○證稱，臺北研訓中心，僅使用過一次，後任主任黃○○向農委會主委報告後，即予停租。故彭玄桂以臺北開班為由，設立臺北研訓中心，並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，未自行迴避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、第17條規定，昭然若揭，核有違失。

綜上論結，被彈劾人彭玄桂未依法繳回農委會補助土策中心之計畫經費結餘款，經臺北地院判決詐欺罪確定，有辱官紀及機關聲譽；又貪圖小利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，未自行迴避，顯有違失，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、第99條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藉肅官箴。